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组建江西赣能高投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意见。

公司此次依托高投集团授权的智慧能源项目特许经营权，拟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是顺应国家综合能源服务发展方向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因合资公司将依托高投集团授权的智慧能源项目特许经营权开展相关业务，我们同意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拟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

独立董事：吴伯荣 谢利锦 张梅 徐擎天

2019年6月18日